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i)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Capital Global Limited(「Star Capital」)(作為買方)；(ii)黃偉昇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iii)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 Limited及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統稱為賣方)；(iv)戴迪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及(v)本公司就Star Capital以最高代價900,000,000港元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延期函件補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用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Star Capital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部分代價；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420,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最高本金額為236,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用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Star Capital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部分代價及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予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持有人；
- (e)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根據收購協議於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任何現有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該等授權；

- (f)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向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合共為 100,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用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Star Capital 應付之部分代價及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g)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授權任何兩名董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惟須加蓋印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收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並在彼可能認為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作出及同意收購協議條款之有關修訂及／或贖回可換股債券、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或承兌票據(或於其到期日前之任何部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發行承兌票據及其／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交易(附屬於協議及屬行政性質)。」
2. (a) 重選韓建立先生為董事；及
- (b) 重選杜輝先生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3樓01室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創業板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則作別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何沛田先生及韓建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holdings.com](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 內。